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郭森水
訴訟代理人 翁旭紳律師
被告 郭連盛
訴訟代理人 陳麗娟
被告 郭順響
沈許阿月
郭潘牡丹
郭銘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美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9萬2,568元【計算式： $3678.44\text{m}^2 \times 5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/5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190元，扣除已繳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7萬8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